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泰康保险集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协议（2026-2028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6 年度第 6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订《泰康保险集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协议（2026-2028年）》（以下简称“《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日，泰康资产与泰康集团签署《协议》，约定泰康集团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公司向泰康集团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案收取费用，预计2026年度至202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57亿元，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协议》，接受泰康集团委托进行资产管理并收取资产管理费，向泰康集团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并

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集团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大厦 3 层 30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72919.707 万元（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由 285219.707 万元人民币变为 272919.70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6 年至 2028 年投资资产相关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费和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其中，资产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根据具体品种和项目设定不同的费率，根据委托资产净值进行计算；超额管理费的收取金额与最终投资绩效挂钩。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包括数据报送服务费、直投和委外组合的主运营服务费、专项投后信息服务费用，数据报送服务费、直投和委外组合的日常运营服务费根据设定的费率，基于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计算；新增境外管理人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于境外管理人数量设定；专项投后信息服务设定年度服务费。

2026 年至 2028 年投资资产管理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的设定参考

了行业平均和通行标准，适当考虑了无需营销成本的折扣和投资品种复杂性，处于市场公平和公允合理的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7 亿元。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